

附表 2:

##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企业 诚信守法承诺书

苏州市经信委、苏州市财政局 :

为保证市级财政专项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,体现诚信原则,本企业郑重承诺:

1、严格遵守国家、江苏省和苏州市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,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,自觉接受苏州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2、本公司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,提供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,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。

3、如有弄虚作假,本公司自愿退出本次项目申报,并承诺两年内不再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,同意苏州市社会信用相关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。

承诺单位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、印章)

梁晓通

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